

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任独立董事毛群女士、王敦平先生、黄磊先生就各自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提交了《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》，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自查报告，结合其他相关情况，认真核查评估，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（一）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具有主要社会关系的人员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一以上，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；

（三）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任职，未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；

（四）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；

（五）独立董事不是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，未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；

（六）独立董事不是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；

（七）独立董事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曾具有第（一）项至第（六）项所列举情形；

（八）独立董事不是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

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。

综上所述，独立董事毛群、王敦平、黄磊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不存在阻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0 日